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3號

原告 許裕權

被告 賈展濬

陳葳蒂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賈洪貴之遺產範圍內，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其上同段604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葳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賈洪貴積欠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90萬元，因無力清償，雙方協議其將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所有權（下稱系爭房地），以490萬元出賣予原告，用以清償全部借款，雙方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簽立房屋買賣契約書，惟賈洪貴因病未及履行，即於112年4月23日死亡，被告為其之繼承人，爰依買賣契約及繼承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賈展濬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應

01 本於其認諾而其為敗訴之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又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票、房屋照片、系爭房地所有
03 權狀及登記謄本、房屋買賣契約書、賈洪貴死亡除戶謄本、
04 繼承人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112年度
05 司繼字第6285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見審訴卷第11-39、6
06 9-75、113-114頁）。而另一被告陳葳蒂經合法通知未到
07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三)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9 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規定。查賈洪貴生
10 前積欠原告借款490萬元，同意將系爭房地以同額價金出售
11 予原告，用以清償全部借款，賈展濬及陳葳蒂為賈洪貴之繼
12 承人，對於賈洪貴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
13 責任，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繼承關係，請求其二人應於繼承
14 賈洪貴之遺產範圍內，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即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四、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
17 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8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逕行認諾（賈
19 展濬），或未到場爭執（陳葳蒂），足認原告應無庸起訴，
20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同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故應由其
21 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蔣禪婷